# 进口代理协议(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12-1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进口代理协议篇一协议号：签约地：...*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进口代理协议篇一**

协议号：

签约地：

甲方（委托人）：

乙方（代理人）：

1、 约因

品名: 毛重 ,净重 ,货值 , ， 委托乙方，就以下第 (1) 项事宜达成协议。

（1） 代办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清关手续；

（2） 代替甲方签订外贸进口合同；

（3） 代办国内运输事宜；

2、 委托人（甲方）的职责

2.1 甲方负责在发货前一个月内将所要申报的货品所需资料正本以快递或文本 的方式通知乙方，资料包括数量、品名、规格、型号、件数、重量、包装、产地、成分、品牌、价格、用途等，并将货物明细资料如：装箱单、发票、提单（发货单）传真给乙方，如甲方提供给乙方文件与货物不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除按2.1条款中规定提供的资料外，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海关要 求的报关所需的相应资料,比如”3c证”、“产地证”、“熏蒸证”说明书等。

2.3 甲方负责安排境外公司发货到香港仓库或乙方指定仓库，且货物的包装 必须符合我国进口货物包装标准，相关运费由甲方承担。

2.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香港到货通知后，将所进口货物的货款付至乙方账上。

3、代理人（乙方）的职责

3. 1 乙方的清关时间从收到甲方的完整资料明细的当天（限工作日）起算的七 个工作日内。如因货物未到香港而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2 乙方保证按一般贸易形式报关进口，如因乙方报关不当造成的重复报关、 香港仓租、商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3 清关关口由乙方指定。

3. 4 乙方在收到税款、报关费用及代理进口手续费后，在完成报关后的第一 时间安排交货给甲方，或发往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运费由甲方承担。

4、费用的结算

乙方凭相关费用凭证向甲方收取报关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所有费用实报实销。

5、附件要求

凡本合同所提及附件需与本协议盖骑缝章，附件方才有效。如甲方需要更改附件，则原附件无效，更改的附件需双方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6、保密

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7、代理进口手续费的标准

7．1进口代理费用:

7．2 其它:

8、几种情形协议可提前终止：

8．1 甲方客户不能如约发货给甲方，经双方协商，协议可自动终止。

8．2 由于海关政策临时变化，乙方无法为甲方进口或甲方无法提供海关要求的特殊资料，经双方协商，协议可自动终止。但如果乙方因进口此单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特殊条款

9．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须履行作为外贸合同中买方或国内购销合同中卖方的义务与权利。

9．2 甲、乙双方在报关过程中的传真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 一年 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顺延。

11、文件的\'归还

协议期届满时，如委托方需要, 代理人将2.2条中所述的海关用完的文件归还给委托方。

12、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之现行法律。

13、 仲裁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 由仲裁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15、 无效条款

如协议中的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协议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16、附件

附件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传真件有效。

甲 方： 乙 方： 日 期：\_ 日 期： \_\_

签 章：\_\_\_\_\_\_\_ 签 章：\_\_\_\_\_\_ \_\_\_\_

甲方:

地址：

乙方：北京戴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乙五号楼908室

兹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 业务，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合同签订

商品名称:：

数量：

规格：

《进口代理协议》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进口代理协议篇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外贸代理甲方直接进口\_\_\_\_\_\_\_\_\_（采用包干费方式）达成如下协议：

3、价格中已包括货物成本、国外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

5、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按海关实际征收数额缴纳。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商检费、银行费用、保险费、港口费、运杂费、国内短途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总额\_\_\_\_\_\_\_\_\_元人民币包干费之内。

1、签订进口代理协议书后（货到\_\_\_\_\_\_\_\_\_前\_\_\_\_\_\_\_\_天）买方应预付每台\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支付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国内运费。

4、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_\_\_\_\_\_\_\_天内，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将货款余额一次付清。

1、\_\_\_\_\_\_\_\_\_型号\_\_\_\_\_\_\_\_\_产量：\_\_\_\_\_\_\_\_\_。

2、\_\_\_\_\_\_\_\_\_文字软件系统：中文英文

3、有关备件一套清单：\_\_\_\_\_\_\_\_\_。

4、\_\_\_\_\_\_\_\_\_由买方在安装调试\_\_\_\_\_\_\_\_\_前自理购置。

5、外方\_\_\_\_\_\_\_\_人在华安装调试机器培训中方专职操作维修售后服务人员期间（约\_\_\_\_\_\_\_\_天）的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6、如果机器出现故障，经外方培训的中方专职操作维修售后服务人员无法修复时，机器将由外方负责终身维修，来回路费由外方自负。甲方也可以退货给乙方。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对外交涉协商索赔。若协商无效，可提交签约地法院解决。

7、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_\_\_\_\_\_\_\_\_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进口代理协议篇三**

协议编号： 日期： 地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 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甲方代理乙方进口以下商品：

1、 商品名称：

2、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3、 产地：

4、 价格： 总金额：

5、 包装：

以上条款最终以甲方对外签约合同为准。

二、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对外签署合同并向乙方提供合同副本。

2、收到乙方的开证保证金后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3、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需索赔，在收到乙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及索赔费用后及时代理乙方按甲方对外签署的合同规定向外索赔，索赔利益归乙方所有，但代理手续费不做任何退回。

5、如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付清全款，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自行处理货物，以及向甲方索赔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6、 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7、 收到国外正本单据审核无误后，及时向乙方结算。汇率以甲方实际对外付汇日汇率为准。

（二） 乙方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 %的代理手续费。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作为开证保证金。

3、接受甲方采用的货物进口标准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甲方代表乙方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买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4、收到甲方交来的对外进口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点时，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承担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货到目的港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港口货运代理办理货物的交接事宜。乙方必须在货到后 天内向甲方交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全部货款，以便甲方放货。

6、如果外商系乙方自己所定，如发生迟交货或不交货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追索，甲方协助。

三、 索赔处理：

质索赔，及时申请商 检，并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终了前15天将商检证书送到甲方，以便甲方审核及时对外提赔。

（二） 甲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甲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乙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甲方须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乙方同意结案为止。

五、 其它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人： 签约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进口代理协议篇四**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义乌

甲方：王必伟

乙方：陈兴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代理乙方进口冻肉类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联系国外工厂，采购德国11806（vion集团）带皮去骨五花肉、机器去骨（参考图片），质量标准符合德国11806出口要求。交货口岸：上海口岸。

2. 负责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及清关手续。并于清关后向乙方提供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及国外卫生证书等单据。

3. 甲方同国外签订合同后，需及时将货物发货进度及清关情况告知乙方。货物装船后，及时告知乙方船期信息。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询问货物相关信息。

二、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预付款48万元。

2. 乙方需要在货物到港前10日内付清余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清关手续。

3.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提货通知后及时安排提供，内陆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备注：数量允许10%溢短装，具体以实际装柜数量为准）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需如数退还乙方双倍订金款项。如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友好解决。

2. 如乙方未能按时付款，则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滞港费等经济责任和损失。

五、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仲裁地为义乌市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王必伟 乙方：陈兴隆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委托方： 代理方： 地 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进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进口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1、以代理方自己的名义代理委托方对外与外商签约，进口合同已经由委托方确认。代理方因履行进口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2、代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到港后的报关、报检等进口手续。

3、因委托方原因致使进口合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4、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委托方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代理方应根据其进口合同，积极协助委托方对外索赔，委托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代理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代理方账户。若委托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代理方先行支付的，则委托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并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代理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5、代理方在收到全额保证金 xx 个工作日内，或按进口合同要求对外开出信用证。 三、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符合中国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负责提供进口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术指标，对委托进口的货物品质及数量负全部责任。委托方不得因进口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有关义务。

3、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进口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做出进口合同之外的承诺。

4、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等具体业务。

5、承担所委托进口货物的运输及仓储的费用及风险。

6、委托方需分批提货的，应在货物入库后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及其他费用并提货完毕, 否则视为委托方违约。

7、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8、承担因政策和汇率风险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一切责任。

9、进口物流操作须由代理方指定的物流供应商提供。

四、财务结算

1、委托方应在进口合同签订前将 %的保证金划至代理方账户，代理方在未收到此保证金前，有权不对外签订合同。保证金只能冲抵最后一批货款。若市场价格跌幅超过 ％，代理方可以要求委托方追加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委托方不按代理方要求追加保证金的，代理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2、本协议所涉汇率暂按 计，如实际对外付款当日银行汇率发生变化，以实际汇率为准，多退少补。

3、代理进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承担，若因海关审价需补交有关税费，则无论报关前后，委托方应在海关发出通知后 日内将补交税费付至代理方账户，若委托方迟延支付，则代理方有权在代缴后向其追索有关税费及违约金。代理方可以先为委托方垫交税款。代垫款项按月息 ％向委托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计息时间从垫款日开始计算,超过 \*个月按 %计算利息，超过\*个月按 %计算利息，超过五个月按 %计算利息，六个月以上则按 ％计息。

4、委托方应于提货前结清所有货款及费用。分批出货时，结清该批次的货款方能提货。在委托方未付清货款及其他全部款项之前，相应进口货物所有权仍属代理方所有（包括与货物相关的其他权益，如保险权益）。

5、委托方提货时，如果所提货值累计不超过赊销额度 xxx 万限额的（费率按 %收取），委托方可先提货，但必须在提货后 天内支付货款，如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应承担每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超过赊销额度，委托方提货前须结清该批次的货款。

6、代理方按进口合同总金额的 %收取代理费。委托方应于货物出清前将代理手续费一次性付给代理方。若合同执行过程中货物入库后 天内未完成出仓，整个合同的代理费增加千分之 。委托方应于提最后一批货前将代理手续费付清给代理方。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海关的有关规定，如因一方故意或过错行为触犯法律或海关规定，则由该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2、若委托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承担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且委托方在未履行完付款义务前，不得提货。在委托方付清货款、代理费及代垫费用之前，相应货物的所有权归代理方所有。委托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及时结清本合同约定款项或不提货或不按本合同约定追加保证金的，代理方有权没收委托方已付的保证金，并有权无需通知委托方而自行处置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3、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4、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3）货款本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签约地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其它条款

合同传真件视同正本，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方： 代理方：

**进口代理协议篇五**

编号：　日期：　地点：

甲方：地址：乙方：地址：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代理乙方进口以下商品：

1、商品名称：

2、规格及数量：总数量：

3、产地：

4、价格：总金额：

5、包装：以上条款最终以甲方对外欠约合同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对外签署合同并向乙方提供合同副本。

2、收到乙方的开证保证金后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3、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需索赔，在收到乙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及索赔费用后及时代理乙方按甲方对外签署的合同规定向外索赔，索赔利益归乙方所有，但代理手续费不做任何退回。

5、如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付清全款，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自行处理货物，以及向甲方索赔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6、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7、收到国外正本单据审核无误后，及时向乙方结算。汇率以甲方实际对外付汇日汇率为准。

(二)乙方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的`代理手续费。

2、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作为开证保证金。

3、接受甲方采用的货物进口标准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甲方代表乙方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买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4、收到甲方交来的对外进口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点时，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承担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货到目的港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港口货运代理办理货物的交接事宜。乙方必须在货到后天内向甲方交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全部货款，以便甲方放货。

6、如果外商系乙方自己所定，如发生迟交货或不交货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追索，甲方协助。

三、索赔处理：

(一)甲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凡属于船方或保险责任的，应会同甲方在港口的货运代理向有关责任方面索要货损、货差证明，通过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凡属于国外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品质索赔，及时申请商检，并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终了前15天将商检证书送到甲方，以便甲方审核及时对外提赔。

(二)甲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甲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乙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甲方须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乙方同意结案为止。

五、其它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约人：　签约人：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进口代理协议篇六**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_\_\_\_\_\_\_\_\_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_\_\_\_\_\_\_\_\_，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与外方商定所有合同条款，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及交货内容负责。

2．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货款。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于双方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其余75％货款由甲方提供工厂担保，并于信用证开出后十天内付清，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按时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于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

4．预付港口一切费用（报关、接货、滞报、滞箱费等），预计为\_\_\_\_\_\_\_\_\_元（根据实际费用结算金额，多退少补）。支付银行利息（\_\_\_\_\_\_\_\_\_个月，金额为\_\_\_\_\_\_\_\_\_）及银行费用。

5．保证该票货物进口加工后以\_\_\_\_\_\_\_\_\_公司名义再出口，详见双方出口代理协议。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外签约，详见\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2．负责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及其它相关手续。

3．负责代甲方办理报关、接货等手续。

4．及时将有关单据转交甲方。

5．如发生索赔等经济纠纷，乙方可在甲方委托下，代办有关涉外手续。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或发生损失由各自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与甲方出具的担保函同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进口代理协议篇七**

协议书编号: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原外经贸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一致:

一、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具体内容如下：

（1）品名：详见对外合同

（2）数量：详见对外合同

（3）金额：详见对外合同

（4）包装：详见对外合同

（5）总金额：详见对外合同

（6）装运地：详见对外合同

（7）装船期限：详见对外合同

（8）以上条款如有变动，以进口合同及经双方认可的修改文件为准。

二、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同意以自己名义代理以下工作：

(1)对外签约; (2)对外开证、议付；(3)进口报关；(4)代办机电证； (5)代理对外索赔理、赔诉（含对外仲裁、诉讼）。

三、 交货方式: 通关后，乙方自提货物或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进口来源国及客户由乙方自行指定。

五、费用及结算：

甲方以代理进口商品的cif价格实际付汇总金额（按实际付汇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计算），向乙方收取1%的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实报实销。

甲方在本协议书签订后开证前一个月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原外经贸部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办法向乙方收取代理进口保证金。

(a)协议书签定后，乙方先支付甲方30%货款保证金；（b）货物抵上海港前7天，乙方应将关税、增值税汇入甲方帐户。如乙方逾期汇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c）另70%货款，由乙方在提单签发日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收到此款项后，向银行赎单报关。

(b) 对外付款方式为t/t，在甲方对外付汇之前，乙方需将全额货款划入甲方帐户。

外汇结算标准: 按甲方实际对外付款日外汇卖出价结算。

在进口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关税，增值税以及报关、商检、银行、保险、港务、港监、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快递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按实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将进口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经乙方签字认可。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进口合同副本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凡经乙方认可的进口合同条款，乙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甲方要求补偿。 甲方负责开证、购汇、付汇、收单、审单、并将信用证副本或者对外付款期限、到货情况等及时通知乙方。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书规定如期付清货款及代理手续费，甲方可视情况暂时不交付货物，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可依法申请处分货物，以所得款项及代理进口保证金抵扣进口货款、税金及有关费用、利息等，尚不足抵扣上列费用，乙方仍应偿付。

由于非甲方的原因或过错而未能签订进口合同的，本协议书自行终止，甲方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外商违约或诈骗以及运输、邮电等非甲方的原因或过错造成的风险使进口合同或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免除责任。但外商违约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委托及有效证据对外索赔，将进程及时通报乙方，并向乙方转付委托索赔所得款项。索赔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出国费用、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愿就外商违约造成的损失对外索赔或在进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不提供费用及必要协助，甲方可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或享受。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乙方对签字认可的进口合同承担履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清货款、代理手续费并及时付清进口合同履行中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乙方自行提货的，应签收提单等货物单证，货物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索赔与理赔时，乙方应在索赔期内及时书面委托甲方处理，并提供有效证据及预支有关费用(包括出国费用、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等，并承担索赔理赔结果以及因不作为（包括不委托、不预付费用、不提供证据等）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不按本协议书及进口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对外违约时应偿付甲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利息,支付代理手续费及进口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责任。

如进口合同的卖方由乙方自行确定,一旦该外商违约或有任何欺诈行为,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本协议书系双方根据我国外贸代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在任何情况下双方之间不产生外贸代理进口之外的任何国内购销合同关系、国内加工承揽合同关系或其它合同关系。

八、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九、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进口合同及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外经贸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办理。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进口代理协议篇八**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具体内容如下：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以乙方的名义代理以下工作：

（1）进口代理；（2）申请一般产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3）进口检验检疫申报、报关或委托报关；（4）购付汇。

三、报关、运输及保险：

1、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手续，报关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甲方结算。

2、甲方如委托乙方货送指定地点，甲方需全权委托乙方指定货运代理，并对实际发生

合理费用予以认可。

3、甲方凭乙方递交的提货单，自行到指定地点提货，提货、运输等费用自理。

4、保险： 。

四、费用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口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每单进口代理费的最低收费标准为 元人民币。

2、甲方在货到目的港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

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全部货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程参与和跟踪代理业务和合同执行事宜。

2、乙方应根据收到的甲方书面申请， 及时办理进口产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

4、乙方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付清有关税、费，该税、费由乙方先行预付。

5、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书规定如期付清代理手续费等甲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可视情况暂时不交付甲方货物或有关凭证，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逾期2个月未支付，乙方可依法行使留置处理权，以所得款项抵扣进口有关费用、利息等，尚不足以抵扣上列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进口单据上的品名、单价、数量、包装、产地、品质等内容是确实的.，不存在任何错误、隐瞒的情况，否则违反海关规定所造成的各类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进口产品如系国家法定检验检疫产品，甲方在未接受检验检疫前不得自行处分货物。如擅自处分货物，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进口产品如需国家规定的专营许可证的，甲方应具有相关经营资格。

3、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进口手续费，并及时付清进口合同履行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如代理进口产品需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甲方应在到货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办理，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产地、销售国等资料。

5、甲方自行提货的，签收提单等货物单证之后，货物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在合同付款方式为信用证或t/t预付时，甲方应将货款按同期银行汇率支付到乙方账号。如果甲方无法预付上述货款，则甲方必须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担保。

7、甲方不按本协议书及进口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对外违约时应偿付乙方代垫的一切费用

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甲方在委托乙方办理进口业务购付汇时，需向乙方提供该次购付汇的书面委托书，如收款方与原合同发票抬头不一致，需在书面委托中特别注明，并附外商货款由第三方代为收取的书面声明。

六、索赔处理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后，及时代理甲方按乙方对外签署的合同规定向外索赔，索赔利益归甲方所有，但代理手续费不做任何退回。

2、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 凡属于船方或保险责任的，应会同乙方在港口的货运代理向有关责任方面索要货损、货差证明，通过乙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3、乙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乙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甲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甲方同意结案为止。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书系双方根据中国外贸代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签定，在任何情况下双方之间不产生外贸代理进口之外的非经双方确定的其它合同关系。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确因本代理关系项下需要甲乙双方签定的其他合同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等办理。

3、本协议书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在天津空港经济区签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甲方：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有限公司

达成代理进口贸易如下协议：

1、甲方责任：甲方须全心全意的为乙方服务，由专人受理乙方代理报关业务， 并负责进口报关的全程服务。

2、乙方必须提供真实、齐全、规范和有效的相关资历料及单证。乙方提供的 相关资料与实际货物必须相符。

3、如果海关复审核过程中发现价格偏低要求我公司补税，检验结果与所装柜货物品

名不相符则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收取1%的代理费。

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法律。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后长期有效。

甲 方：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东莞市\*\*\*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